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葉采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如附表所示股票之權利人，惟因上開股票已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13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冠諭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葉采鳳	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 019	1	700